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臺東縣稅務局
表 號	20903-02-03-2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徵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應納稅額	
總計						
應稅地	合計					
	自用住宅用地					
	一般用地	小計				
		20%				
		30%				
		40%				
		其他				
免稅地	合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無漲價數					
	私有土地 依法免徵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21L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徵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免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先按應稅地、免稅地分，應稅地項下按自用住宅用地、一般用地分，其中一般用地再按稅率分為20%、30%、40%、其他；免稅地項下按公有土地、私有土地無漲價數、私有土地依法免徵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漲價總數=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三)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 (四)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扣除減徵或抵繳稅額後核定課徵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21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次年 2 月底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04-2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稅源(續3完)

(2)按移轉原因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筆數	面積	移轉現值總額	按物價指數調整 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 土地費用	土地漲價 總數額	長期 持有減徵	查定稅額	減徵或抵繳				應納稅額	
									增繳地價稅	重劃減徵	都更減徵	其他減徵		
非都公設														
信託移轉														
金融合併														
贖財不課														
都市更新														
都更減徵														
一般贖財														
信託歸屬														
都更記存														
視為農地														
原有不課														
水利不課														
其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21L編製。

填表說明：1. 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2. 「更正數」為當年度複更稅額之總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臺東縣土地增值稅稅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免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稅率別：先按應稅地、免稅地分，應稅地項下按自用住宅用地、一般用地分，其中一般用地再按稅率分為20%、30%、40%、其他；免稅地項下按公有土地、私有土地無漲價數、私有土地依法免徵分。

(二)按移轉原因別：按稅地種類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二)移轉現值總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土地現值。

(三)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1. 原規定地價：指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稱之，原規定地價係指民國53年規定之地價；其在民國53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民國53年以後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

2. 前次移轉現值：指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以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時之現值稱之。如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四)改良土地費用：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全部費用，其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五)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times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六)長期持有減徵：指一般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部分之減徵稅額。

(七)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八)減徵或抵繳：指土地所有權人因符合相關規定減徵或抵繳之稅額，包括增繳地價稅、重劃減徵、都更減徵及其他減徵等。

(九)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扣除減徵或抵繳稅額後核定課徵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21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開類	每年度開徵後3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稅務局
年報		表號	20903-02-05-2

臺東縣房屋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別 類別		應稅				免稅		
		件數	本稅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合計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非自住用							
非住家	營業用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所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非自住用減半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所用減半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備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臺東縣房屋稅查定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供住家用、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檔管理代號件數、稅額、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先按住家、非住家、住家減半、非住家減半分，其中住家項下再分為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非自住用；非住家項下再分為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非住家非營業用；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非自住用減半；非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營業用減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件數：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
 - (二)本稅：指按房屋各種使用情形之查定稅額。
 - (三)面積：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積。
 - (四)現值：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房屋現值} = \text{核定單價(元)} \times \text{面積}(m^2) \times (1 -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折舊經歷年數}) \times \text{地段調整率} \times \text{分層分攤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就所經管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立主檔。
 - (二)基本稅籍資料變動部分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按期編造各項異動通報清冊送資訊單位或自行更正主檔。
 - (三)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 1次	編 製 機 關	臺東縣稅務局
年 報		表 號	20903-02-06-2

臺東縣房屋稅徵績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查定數		徵起數		徵績 (%)	
件數	本稅	件數	本稅	件數	本稅

備 註：表列徵起數以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臺東縣房屋稅徵績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於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當期之查定數、徵起數及徵績(%)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查定數：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
 - (二)徵起數：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
 - (三)徵績(%)：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徵績(%)=(徵起數/查定數)×100。
 - (四)件數：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
 - (五)本稅：指應課徵房屋稅之稅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臺東縣房屋稅籍 (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土磚混合造			竹造			冷氣機			升降機			純土造			充氣屋			油槽			其他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總計	公有																										
應稅房屋	小計		公有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	營業用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	公有																									
		私有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免稅房屋	小計		公有																								
	住家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用	公有																									
		私有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0U613L編製。

填表說明：1. 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2. 課稅單位若同時以「住家用」與「非住家用」課稅時，以使用情形所占面積最多者為準，如使用面積相同時可順序計列。

3. 磚木、竹木混合造房屋應按主要建築材料所占比例較多者為準，分別計入磚、木、竹各類中應歸之類。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臺東縣房屋稅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價值之建築物，於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種類分。

(二)按應稅房屋及免稅房屋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

(二)面積：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積。

(三)現值：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房屋現值} = \text{核定單價(元)} \times \text{面積}(m^2) \times (1 -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折舊經歷年數}) \\ \times \text{地段調整率} \times \text{分層分攤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HOU613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